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現代經濟思想

(三)

霍門著

于樹生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經濟思想

(三)

霍門著

于樹生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四章 馬雪爾

一 馬氏之生平

自一八九〇年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一書問世以還，數十年間，馬雪爾教授在英美之經濟學家中，實佔一卓越之地位。世人推崇之，輒以馬氏與過去名家斯密亞丹 (Adam Smith)，李嘉圖 (Richardo) 及密勒 (John Stuart Mill) 等相提並論。以所處之時代不及李嘉圖或密勒時之生氣盎然，馬氏之學說系統迄未能如彼二人之被人普遍接受。自一八七〇年後因表現經濟生活之科學的研究其各種門徑不同，致使其學說之大部分與各家之學說，不免互相抵觸。然而今日苟仍有任何普遍接受之經濟學說體系者，固出於馬氏之所創也。最近數十年來，較有地位之經濟學者，類多從事於修改、解釋、擴充以及普通的潤飾馬氏之經濟學。即令持不同意見之

各家亦均常以馬氏爲分歧點。故於現代經濟學說之研究中，馬氏或可爲最重要之角色。哲人雖萎，其著述固將彪炳千秋也。

馬氏生於良好中等階級之家庭，家道小康而家人有虔誠之習慣。父任職出納（cashier）於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氏童年即聰穎過常人，在倫敦 Merchant Taylors School 學校中嶄然露頭角，斯時所受教育，以古典文學（classics）爲主。然而氏之興趣，漸向數學方面轉移。故在中學畢業時，忽然捨去牛津古典文學特別津貼生之優遇，逕入劍橋潛修數學。一八六五年以高等榮譽畢業，任數學講師，而有意於繼續研究物理學。在由中學而大學之學校生活時期中，馬氏仍擬最後獻身於英國教會（Anglican Church）。因其奉教之家世，氏之宗教情緒甚強，時思以國外佈教工作爲其努力之園地。是以自少年時代起，馬氏之心思即一方面徘徊於宗教人道主義之熱誠，一方面復傾心於抽象的知識之追求焉。

馬氏畢業後在劍橋之生活，使其與若干嗜好哲學研究之士相接觸。格林、毛立斯、克列福、雪維克（T. H. Green, F. D. Maurice, W. K. Clifford, Henry Sidgwick）諸名家俱在其列。馬

氏既追隨其哲學興趣以進展，遂服膺康德（Kant）之說，旋復深受黑格爾（Hegel）歷史哲學之影響。及進窺達爾文（Darwin）之物種原始（Origin of Species）與其他功利主義哲學家之著述，氏之心理混雜大增。凡此種種新觀念既侵襲而撼動其固有之宗教信條，心理乃突呈非常變動。馬氏曾自謂對於數學及物理科學之興趣，爲突起的對於知識的哲學基礎之深切興趣（尤其關於神學的）所轉變。（註一）源於此時之思想混亂，馬氏心中乃形成一種不能肯定是否之態度，而難以宗教的人道主義。此種態度，蓋爲當時思想混亂中優秀分子之特點也。

知識方面，曾經侵蝕其神學成見之形而上學與科學之研究既不能予以滿足，馬氏乃轉而注意社會倫理學（social ethics）之原野。自倫理學之立場以細察當代社會制度之形式是否合理，又大惑不解，乃更浸淫於密勒、邊沁及斯賓塞爾之經濟學論著。在其研究如何增進人類之物質幸福，使其所目覩之人生窮困及墮落得以稍減中，彼爲其宗教之熱誠覓得一出路，而其興趣與注意力

（註一）His interest in mathematical and physical science gave way to “a sudden rise of deep interest in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especially in relation to theology.”

遂迅速的向此方面移動。於是吾人可以想見馬氏於一八六八年中止講授數學，改就道德科學（moral sciences）講座而最致力於政治經濟學時之態度焉。馬氏此時以一出色數學家，一知半解德國之形而上學，功利主義及達爾文主義之青年哲學者；一有宗教情感而無一定信仰之人道主義者，亟思減輕人類之負擔，惟被李嘉圖政治經濟學中所宣示之若干阻礙所喚醒；吾人亦可略知其背景矣。至於馬氏當時之地位，則對其學生爲聖人，牧師及科學家；其客觀的科學的研究方法在於予經濟學以新的立場；其對於社會改革之同情端在掃除其仇敵；其致獻卓越之天賦於靈智之工作則宛如藝術家對其文藝女神之熱烈也。

馬氏除掌教八年（一八七七——一八八五年）於勃立司特（Bristol）及牛津外，其畢生俱消磨於劍橋。自一八八五年至一九〇八年退休止，彼任政治經濟學教授；其後於同樣環境中繼續其獨力工作直至一九二四年與世長辭。馬氏長駐劍橋之結果，使其地蔚爲英國經濟學教育之中心，倫敦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成立以前之數十年中，國中有志研究經濟者之精英咸萃於此。國中比較顯著之經濟學作者，遂多數爲馬氏之及門桃李。因而在英國造成一

馬雪爾之傳統，異邦人士不習於此種一統之學風者，輒引以爲新奇。氏之權威，雖不足與前一世紀中葉之密勒分庭抗禮，然吾人終不能根本離異於馬氏學說之範圍，蓋其經濟理論係出於真誠，且仍被目爲有充分之識見也。

馬氏於其教職員及著書之事務外，常被皇家委員會邀作專家顧問，尤以關於幣制及財政政策之問題，時有諮詢。吾人於政府報告與其載於各種刊物之文字中，每得見馬氏關於當時經濟問題之大好作品。吾人研究所及，既祇能以其理論統系之比較。普通的綱領爲範圍，勢不能檢視馬氏所作正式報告中關於各種問題之方法或結論。可得而言者，則此等文件，在利用一定理論方法研究當時政策之問題上，足爲模範，其他經濟學者則對之不勝妒羨與失望耳。（註一）

馬氏所著書，不幸殊不能自陳其全部見解以任何有系統之方式。（註二）其著作自始至終均（註一）本文所敘馬氏生平，大略採自畢古教授主編，克因斯著之馬氏紀念集（Mr. J. M. Keynes—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 edited by Prof. A. C. Pigou）。該書并搜羅氏之短文書翰甚多。馬氏之公文報告亦出有專集，係克因斯所主編（Official Papers of Alfred Marshall—Edited by J. M. Keynes）。

（註二）包含馬氏畢生著作一大部分之書，計有經濟學原理，工業與貿易及貨幣信用與商業〔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 Industry and Trade (1919);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1923) 經濟學原理屢經修改，今多採作教本。

有所缺損，此蓋由於其不善預先懸擬一計畫而努力及其不願發表任何作品，直至其自己認為十分完美時。其經濟學原理一書中視作導論之廣泛的經濟生活之測量，迄未完全完成。其他鉅著問世之時已距馬氏去世不遠，內容資料皆爲其生平所搜集者。諸書所陳固不爲不豐，而以種種關係未遑列入者正復不少。氏之身後且遺有若干材料，蓋準備進而研究影響職業 (employment) 之情形，政府之經濟功能及進步之經濟條件三大問題者也。然而經濟學原理一書已被公衆目爲從來講經濟學說典籍中最偉大之著作。此書誠爲馬氏天才之代表作品而爲其盛名之所繫。吾人研究馬氏即將以此書爲主要之根據，偶有涉及其他著述時，但爲求此中所述之方法與統系格外明顯計，試作映證而已。

欲了解馬氏於其理論著述中所取之趨向，吾人必須參看當時之時代背景。氏之出發點吾人已知其爲密勒氏所述之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其說自含有各種原素。有根據競爭作用之生產成本

價值論；有緣於各種原則的工資租金利潤諸法則之分配論；有行樂主義心理學與功利主義倫理學之背景；以及人道主義同情之空氣，此種同情雖非理論系統之一部亦復瀰漫。馬爾薩斯人口論加以工資基金說（wage-fund theory）則示人以勞動階級之前途黯淡，競爭對於利潤之影響將使資本家僱主趨起不前，而地主之所得似將僅爲工業進步的利益之餘瀝。其說之統系顯無「經濟和諧」，雖從而解釋之者或謂其有和諧之變化。但對其所根據之前提如不生疑問——私有財產自由企業之制度以及樂觀派之合理的利己主義——則其學說至少有此卽自然法則之含義也。

馬氏開始潛心經濟學時，正值李嘉圖經濟學說將自其五十年來所居之權威地位中漸趨沒落。馬克思方思以李氏之說維護其非正教之結論。密勒否定工資基金說。耶文思（Levons）對於邊沁學說之見解及其所講之主觀價值論，已搖動當時公認之價值學說而使演繹派經濟學家裂爲若干派別。德國歷史學派因萊斯里（Cliffe Leslie）之故，爲英國思想家所認識而與英國經濟學者對全部學說有所爭論。開恩斯（Cairnes）與克因斯（Keynes）辨護之論暴露其學之抽象與假

定的性質，反使己方之根據愈弱。華爾克（Walker）新工資論益增多糾紛，而陶因比（Arnhold Toynbee）之講演足以顯示歷史派方法之運用。進化原理使經濟分析所因以構成之機械的類似，發生疑問。此外非純粹學理之事實亦方損壞李嘉圖派之結構。勞動組織勢力日增，與理論所示彼輩之無能爲力，顯不相符。勞動階級人數與繁盛之進步，使馬爾薩斯人口論滿佈疑雲。保護性質的工廠法之需要，更令人懷疑放任政策（laissez faire）之是否合宜。李嘉圖關於租金與利潤之長期的見解（long-run views）亦不與事實相符。於是經濟學家，因聚論紛紜，漸失去政治家之信仰，其理論學說，法則等亦以互不相容多所矛盾，不復爲普遍所接受。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即於此潮流之下，漸被堙沒。馬氏於一八九〇年時方致力於作成其經濟學說系統之綱領，而前此二十年中，情形有如是者。

馬氏之開始其經濟學者之生涯也，對於以價值法則（laws of value）爲中心問題之經濟學說稍有所知，并具有數學之專門知識。故其最初工作之特點，即其應用數學的分析於價值法則，甚爲自然。此種數學的態度，一八七一年出版之耶文思政治經濟學說（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實肇其端。在此書中耶氏用數學的材料圖推翻李嘉圖成本價值論 (cost theory of value) 而代以氏自所主張之最後效用論 (final utility theory)。馬氏既精於數學，其所致力遂與之頗多相似，雖目的殊不相同。在高若悌 (Cournot) 與杜任 (Von Thünen) 二人影響之下，馬氏以數學的方法作最後或邊際增數 (final or marginal increments) 之實驗，對於此種分析實與耶文思同有功績焉。

馬氏於耶氏之方法，雖感覺興趣，然於以經濟科學變為僅僅乎數學的應用之簡易輕率，則頗不以為然。氏深覺實際經濟生活之複雜，以為經濟科學必須能供給合用之工具以應付具體的事實與問題。對於德國歷史派經濟學者之學說以及社會主義者之著作，氏均感興趣。但理智上不肯輕易接受任何一家之言，輒孜孜矻矻，一心努力於研究，了解，及解釋當時之經濟生活。寢假而愈沈潛於經濟史及經濟組織之問題，二者固皆不適於數學的研究也。然而馬氏之數學，使其於演繹貨幣及國際貿易學說中，頗多獨到之見。氏關於此類之著述，雖遲至一九二三年始公佈於世，早已遐邇傳播，為後起數學經濟學者多數述作之起點。尤可注意者，則為氏之數學對於形成其關於價值

與分配之特殊見解，確有助力；以及無論其說明的材料如何繁多，其經濟學原理一書，總含有其早年傾向於「純粹」理論之痕跡也。

二 馬氏對經濟學研究之態度

經濟學原理起首數語即新穎異常；馬氏曰：「政治經濟或經濟學係一種關於人類通常生活事務之研究，為檢視個人與社會行為之一部分，而最密切有關於吾人幸福的物質必需之獲取與使用者」。(註一)此與密勒氏之定義「財富之學」(science of wealth)，大不相同，且可以表示馬氏有意於形成一種久為經濟環境與動機所影響的社會中人類行為之學。

馬氏以為歷史上比較重要的構成因素有兩種勢力，一為經濟的，一為宗教的。兩者之中，經濟的勢力，即日常謀生之工作，在形成一時之制度與思想行動之方式上，更為重要。故經濟學者之基本工作厥為就關係吾人實際生活的制度範圍以內研究人類之行爲。彼必須「搜集事實，整理之

(註一) 經濟學原理第一頁(一切參考以第八版為根據)。

解釋之，據以演成通理」，俾能「達到對於經濟現象互相依賴之知識」。(註一)此舉不必企圖獲得普遍有效之通則 (generalizations)，蓋制度時刻變遷，而吾人之行為太半形成於當時吾人生活之制度。是以經濟通理或法則爲可變的，祇能在某種的情形之下可以適用，時過境遷即須修改。

馬氏開宗明義，既具有人世制度時變之歷史的意識，故能不囿於好高騖遠之見，以爲經濟學者或可發現任何普遍而永久之通則。然而亦非謂經濟學者之一切工作，俱無長遠之價值，馬氏亦未作如是觀也。經濟研究之目的有二：一爲滿足本人求知之欲望；又一則爲藉以明解當前之經濟問題，尋覓其解決之基礎，并對於如何控制變動之勢力給予指導。羅素 (Bertrand Russell) 曾謂人類有一神聖寶貴之特質，即爲其求知之欲，樊勃倫 (Veblen) 認爲「隨便好奇」之精神 (the spirit of "idle curiosity")，乃科學家應有之心理狀態。馬氏之態度，則有異於是。馬氏誠亟欲了解經濟組織與運用，但爲欲達到某種目的焉。氏尙存有青年教士佈道之情，故其言曰：「今世經

(註一) 經濟學原理 二九頁。

濟學之最高目的，厥惟對於社會問題之解決，有所貢獻」。(註一)

馬氏所有目的之切合實際性，觀其所舉經濟學者必須致力之問題，即可見一斑。(註二) 泛言之，約列如下：何種原因足以影響財富之消費，生產，分配與交易；工業與商業之組織；金融市場；躉賣與零賣；國際貿易；僱主與被僱者之關係。凡此各項之相互關係如何以及何為其最後之傾向？價格量度可欲性 (desirability) 之程度如何？任何階級的財富之增加，其足以增進普遍幸福者如何？任何階級的所得不足 (inadequate income)，其損害工業效率者如何？在任何地方，任何社會階級或任何種工業內，經濟自由之程度如何？經濟自由是否傾向於產生獨占？因經濟自由之作用，各種階級所受之暫時的與最後的影響若何？任何租稅制度之擔負與歸着何在？斯皆經濟學者所必須試求答案之普通問題也。

然而馬氏之所致力，每為一種欲望所激發，此欲望即為借助其所得之知識以解決比較特別

(註一) 經濟學原理四二頁邊註。

(註二) 同書四〇——四二頁。

的問題：在經濟自由之下吾人如何可以增利減弊，以及吾人可以消除不公道至若何程度？爲平等的財富分配起見，對於財產權與自由企業權之限制是否適宜？此種限制是否將減少財富之聚積？財富能否比較普遍的分配於窮人且減輕其勞力，而不妨礙工業之前進？租稅之負擔應如何分配？現行之分工方式是否圓滿？大多數人是否必須使做不能提起精神與興致之工作？合作工業制度是否可以實行？何爲對於個人團體及國家之經濟活動之適當的限制？現行之財產權是否必須通行之使用財富法是否合理？對於個人行動，社會公意能否發揮適當之制裁，以代替成效可疑的政府干涉？在經濟事務上，國家之責任是否與個人相同？

此類問題足以表示馬氏之心思如何自「何爲已然」移轉至「何爲應然」(from "what is" to "what to be")。故宜略與論列。馬氏蓋試欲構成一研究思想之定則，使能適用於各種經濟問題，而因以揭示經濟與社會進步之較深一層的基礎。吾人若不知其努力之目的爲何，而遽欲評量其所作爲，殊不可能。馬氏之第一工作即爲說明在當時經濟社會中各種勢力之性質也。

現代世界中，馬氏認爲經濟生活最基本之特點乃係經濟自由或自由企業(economic free-

dom or free enterprise) 氏以爲此二名詞之含義，較勝於「競爭」(competition)，蓋以其有較多的獨立審慎選擇與先見之明之意義而自私自利之臭味較少。(註一)且無倫理的色彩，存乎其間。氏誠知原於工業革命之罪惡以及現代工業的流弊，極爲明顯，致無論何人俱不能謂經濟自由對於人類劣根性作用之結果，含有任何自然的遏制。若世人俱肯做不自私之工作爲公衆謀福利，則社會將遠勝於今日。但經濟活動通常先顧自己，「而在負責處理事務時其忽略至今仍附着於人類天性之缺點，實爲至愚」。(註二)吾人之不能合於任何經濟和諧之制度，自始即甚明顯。馬氏曾云，「當每個人得一任己意管理其事業時，則必無普遍的經濟原則以肯定工業必最興盛或吾人之生活必最快樂最健全」。(註三)

欲求窺得人類行爲之一致，必先求人類行動所自發之動機。馬氏以爲人類行爲有種種不同之動機；愛恨貪懼各產生其一定之結果。動機之存在不同，使經濟學者之工作因而複雜，「蓋其研

(註一)雖有此區別，馬氏漸亦不嚴格分用「競爭」與「經濟自由」二詞。

(註二)見經濟學原理九頁。

(註三)見工業與貿易七三六頁。

究之對象即爲人類天性刻刻變化的機巧的勢力」。(註一)然而經濟動機既不便度量，遂得免受科學的研究。經濟學者如立於科學家之立場時，其最大之困難即爲如何能使各種動機合乎某種量度之標準。在應付此種困難中，馬氏覺得有一大類之動機——實際上主要一類，可使就範。此乃一類穩定的動機，可以貨幣計其量度者。人生之偌大部分既集中於生計或利益之追求，其在此一方面之動機必可於相當程度內計以經濟活動之相通的標準，即以貨幣計之。是以居經濟科學家之地位，吾人對於與貨幣無關的生活各方面，須大半置諸不論也。

在此擇定範圍之內，馬氏期望可得相當科學的準確。吾人至少可望尋獲者，爲在一個變動的互有關係的價格制度中各種勢力活躍之下，人類活動所將取之方向。經濟科學不能與物理科學相比，因其所據之材料不若其實在，其通則不若其明顯以及因行爲之原因每被忽略，致錯誤之可能較大，此等錯誤必先改正，然後始能應用於具體問題之解決也。雖然，經濟科學較之其他社會科學尚多一便利。因穩定之動機能以貨幣計量，究足使研究之材料能有相對之科學的準確。經濟學

(註一) 見經濟學原理一四頁。